

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刘筱玲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在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规定，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4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8,682,564.5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,474,516.82元。母公司以2023年度净利润186,474,516.82元为基数，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,064,242,924.46元，减2022年现金红利38,454,893.25元，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212,262,548.03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0,603,073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090,460.9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.88%。公司将另行通知，召开 2023 年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和股东大会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6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7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9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其他应收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10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，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智能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。

13、以 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刘筱玲先生、马琳琳女士、王玉梅女士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。

因公司监事刘筱玲、马琳琳、王玉梅均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管理制度和流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